

标段编号：2404-440309-04-01-52371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神路、新腾路、新怡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2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1
二、 企业基本情况	2
1. 营业执照	3
2. 资质证书	5
三、 企业业绩	7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8
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19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33
4.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51
四、 企业信用情况	57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海神路、新腾路、新怡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授权委托人：曹海燕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传真：0755-83433728

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曹新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0755-8343360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 万元,现有职工 300 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90%(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3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占比 26%。正高 1 人,高级工程师 26 人、中级职称 42 人,初级职称人员 92 人等,具有职称人员占比 49%),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资质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甲级;公司在行业中率先通过了 ISO9001:2000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016 年、2018 年、2021 年、2024 年连续四次被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 AAA 级企业。</p> <p>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全公司拥有 3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写字楼;台式及笔记本电脑等现代化设备的配备率达 150%;各种工程咨询所需的造价及计算软件近 300 套;拥有自己的网站与企业邮箱,拥有先进的 OA 管理平台。</p> <p>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开辟了广州、昆明、重庆、青岛、武汉、厦门、河南等地区的业务,并设有分公司或业务部,公司现有业务部门 20 个,分公司 10 个。</p>				
其他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4403011028452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12: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 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司法鉴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 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13:1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潘玲曼	职称	高级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曹新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2537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6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变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资 质 变 更 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新宇。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三、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项目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合同金额：2615.55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3.12.1；成果文件：2023.12.4）
- 2、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208.2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2.8.9；成果文件：2023.2.19）
- 3、项目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195.6534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4.6.3；成果文件：2024.5.21）
- 4、项目名称：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合同金额：96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2.11；成果文件：2022.11.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62.1270395万元）

1.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34/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2.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建设规模：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 4 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 2 条城际和轨道 13、15、27、29 号线 4 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4.投资金额：工程项目投资约 135 亿元。

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及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工程范围：

(1) 招标范围：

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位于深圳市中心城区，地处南山区中北部片区、既有平南铁路西丽货运站所在地。北接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基地，南临南山科技园北区，是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轴的重要链接点。项目位于南坪快速路、南海大道、茶光路、沙河西路围合区域，东西长约 2300m、南北宽约 590m，面积 1.36km²，是深圳市西部、城市规划的“前海中心”腹部。

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深圳枢纽总图规划，西丽站拟建设成为枢纽第三大客运站，站址区位条件优越，又很好地契合了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与城市打造多中心之一的“前海



中心”相适应，能互相融合，互促发展，相得益彰。

根据规划，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将引入赣深客专、深茂铁路、深汕铁路、深南高铁4条高铁，深惠城际、深莞城际2条城际和轨道13、15、27、29号线4条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城市道路、慢行系统一同构筑城市空间。为实现枢纽交通功能，枢纽将配套建设公交场站、出租车场和社会车停车场。同时，为打通南北向交通联系、连通科苑北路和同发路，需实施科苑路隧道工程，下穿铁路站场。

(2) 服务内容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及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特别提醒：受政府规划及其他因素影响，招标人将有可能对上述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需接受。

2. 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负责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并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2) 招标阶段

①负责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人跟进招标控制价的政府评审工作，对比概算或投资估算情况进行经济指标分析确保投资可控。（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如需清标）；

(3) 实施阶段

①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的编制或审核（根据发放的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服务范围和计费基数）。

②负责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预算的编制或审核，（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4) 结算阶段

负责过程结算、结算编制或审核（若变更、签证和索赔无需编制预算价，则纳入结算一并审核），负责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结算评审、审计等工作（根据任务委托单和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和基数计费）。

(5) 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

①投资控制

a. 配合委托人编制概算推进计划，并督促落实；审核概算编制办法及概算，对概算指标进行分析，配合委托人概算申报工作，督促及审核批复版概算。



b. 结合概算编制及审批情况，在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提出限额设计审查意见。依据初步设计概算，结合工程实际和历史经验指标数据，确定分项概算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成本管控体系，形成专题成本控制策划及成本控制目标报告。完成招标结果后与投资控制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及招投标情况后评估，提供专项分析报告。

c. 根据招标策划或合同约定完成概算分劈；配合招标相关工作，分析各类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性，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分析并形成报告。

d. 订立投资控制的实施流程，跟踪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对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提醒和分析，结合成本控制目标按季度对成本控制情况进行过程评价并形成专项报告。出现重大方案调整时，应动态分析偏差原因，形成专题报告后，调整成本控制目标。

e.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多方案工程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投资控制审查意见。

f. 结算完成后，对比策划和目标对项目成本控制进行后评价，并形成专题报告。

g. 配合竣工决算。

②合同管理

a. 参与招标计划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协助委托人完成投标文件澄清、合同谈判及签订。

b. 协助委托人完成各类非招标项目的合同谈判、合同文本编制及合同签订。协助委托人收集招标项目供应商信息，建立供应商数据库。

c. 建立招标及合同台账。

d. 负责计量支付审核；根据委托人安排不定期对现场计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建立支付台账，及时更新，按季度提交支付风险分析报告。

e. 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对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进行控制，建立变更台账，按季度提交变更风险分析报告。

f. 配合委托人结算推进计划，指导申报结算资料，跟进结算完成进度，更新结算计划和完成情况，定期组织结算会议，起草会议纪要。配合委托人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③实施方案及月报

根据合同内容完成本项目咨询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按月编制咨询任务完成月报。

④档案管理

项目所有资料采用电子文件（原件扫描件）归档。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控制价等询价工作，协助审核相关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其他工作。

上述第（5）“协助委托人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中的相关工作不单独计算费用，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四个阶段的费用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财务决算工作为止。（暂定6年，具体以完成本合同所有咨询任务并至本项目完成决算工作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委托人发布的咨询服务标准及现行的计价标准和规范（含履约期间后续更新）。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咨询服务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2. 本合同酬金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陆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金额：¥26155500.00元，含暂列金额：2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4675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480500元，增值税税率6%。

序号	咨询阶段		收费基数	造价咨询收费基数暂定金额（万元）或数量	费率或单价	咨询费（万元）
一	造价编制或审查					
1	初步设计阶段	概算审查	项	1	108.00万元	108.00
2	招标阶段	编制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926400	0.8%	741.12
3	实施阶段	工程量清单更新	经招标人确认的清单更新价	720510	0.56%	403.49
		编制或审核变更、签证和索赔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预算价	35200	0.48%	16.90
4	结算阶段（含变更、签证及索赔）	结算审核	经政府评审的工程造价	939500	0.72%	676.44
		效益收费	监理审核（若无监理审核按照承包商申报）结算价与招标人确定的结算价的差额。	58700	0.8%	469.60
二	暂列金额		/	/	200万元	200
三	合 计		/	/	/	2615.55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内政府批复概算工程费用（含前期）的3%，且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六、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赛绪志，注册造价师证书及证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



[造]11014400011011。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酬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合同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咨询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咨询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咨询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咨询人注



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咨询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咨询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路 0755-82769525 合约部门审核人: 李 江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电 话: 0755-83433600

邮箱: 543821428@qq.com 传 真: 0755-834336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3882349710001 邮政编码: 518000

经办人: 王文武 经办人电话: 15807554441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606 邮编：518040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2023-合[2023-临-SZ1]-A-5-5

委托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层数 / 栋数：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编制造价： 3647648828.81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甲 190544000846]

编制人：张树津
张树津



审核人：张艳
张艳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审定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4日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审定造价	3647648828.81 元
投标报价上限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2681971681.8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81306874.53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187326767.15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为 341496668.87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p> <p>(1) 路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3.37%。</p> <p>(2) 交通设施及交通监控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7.12%。</p> <p>(3) 道路工程: 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2.65%。</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1.07%。</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8.78%。</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投标报价下</p>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浮率上限为 14.41%。
投标报价下限	
安全文明措施费	99220464.29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p> <p>审定造价由以下部分组成:</p> <p>一、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主体工程审定造价:2954222837.60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31711279.81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81711279.81 元、暂列金额 15000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创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89590754.18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6751957.63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2251957.63 元、暂列金额 45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石鼓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206430910.4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15389477.69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5389477.69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 I 标科苑路隧道工程审定造价: 376344326.61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 27867749.16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 9867749.16 元、暂列金额 18000000.00 元)。</p> <p>二、前期工程项目:</p> <p>1、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XL601 标段: 合同暂定价 8860000.00 元。</p> <p>2、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2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100000.00 元。</p> <p>3、西丽综合交通枢纽中低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XL603 标段: 合同暂定价 100000.00 元。</p> <p>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XL605 标段: 合同暂定价 2000000.00 元。</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 (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赛绪夜 B110144001101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p> </div>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120190322002009001

标段名称: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等五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434.176万元(A包: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843.51万元, 下浮率23%; B包: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452.76万元, 下浮率32%; C包: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05.36万元, 下浮率32%; D包: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8.2万元, 下浮率30%; E包: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93.3万元, 下浮率35%; F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931.046万元, 下浮率25.99%。)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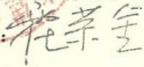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2-06-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06



2022184-52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YBGS-2022-0001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圳市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盐坝高速西起大梅沙隧道东洞口，东至深惠边界处在建的坝光收费站，长26.614公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除先期实施段（华大基因中心）以外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复核、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钢筋量、设备材料询价、经济指标分析、服务类合同的结算、驻场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244,260万元，中标下浮率30%。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捌万贰仟元整（小写：¥ 12,082,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1087.38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120.82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分以下	0

备注：①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②合同提前终止时绩效费用计取原则：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 0；若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终止协议需附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已发生的评价事项按实计分，未发生的评价事项不扣分，履约评价得分对应上表确定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3、咨询服务费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45%。

3、施工阶段：按施工形象进度分期支付，但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70%。

4、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80%。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 95%。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但咨询费用增加的需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各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含按履约评价结果计取的绩效费用）。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

8、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3、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七部分；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计付。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

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报
关
单
：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⑥死亡。

2、乙方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续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第①和⑥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在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相应责任人记入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促，仍不能按时提交

成果文
5、
清单并
延迟天
(
乙
并提请
1、
2、
3、
4、
5、
6、
合
十
乙
1、
2、
3、
4、
认不
5、
5、
7、
未
十
1、
运输
两次

任项

成果文件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的，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1000 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通知
更换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合同暂定价 20 %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目负
和⑥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元/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件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
|价

-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
 -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为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 5、被查实存在甲方项目中有各类涉黑行为的；
 - 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逃逸等行为之一的；
 - 7、存在其它违纪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单
的

十一、不良行为

乙
合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 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该
名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乙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10%，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

法定代
或
委托代
经办人

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

各询业务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要求的

用此类

目的复

同目的

甲方

有关成

又所引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9日

D、E 包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1	曹新宇	项目负责人	1	建[造]11014400010885	土建	2021.12-2022.5
2	张艳	现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5	土建	2021.12-2022.5
3	欧德福	土建负责人	1	建[造]02440003666	土建	2021.12-2022.5
4	吴福平	安装负责人	1	建[造]19440019204	土建	2021.12-2022.5
5	王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8189	土建	2021.12-2022.5
6	左有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04843	土建	2021.12-2022.5
7	彭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40010850	土建	2021.12-2022.5
8	王刚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84400002263	土建	2021.12-2022.5
9	李祖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3420007101	土建	2021.12-2022.5
10	陈建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0140009960	土建	2021.12-2022.5
11	徐炳贵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04440015414	土建	2021.12-2022.5
12	赛绪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011	土建	2021.12-2022.5
13	宋国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1014400011156	土建	2021.12-2022.5
14	曹大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8440016790	安装	2021.12-2022.5
15	张杨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14204400001749	安装	2021.12-2022.5
16	孟宪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36	土建	2021.12-2022.5
17	王志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641	土建	2021.12-2022.5
18	张国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1214400001098	土建	2021.12-2022.5
19	王文武	造价员	1	粤12001405	土建	2021.12-2022.5
20	蓝绍铭	造价员	1	粤130B00598	土建	2021.12-2022.5
21	林毅安	造价员	1	粤12001443	土建	2021.12-2022.5
22	贺明	造价员	1	粤130B00600	土建	2021.12-2022.5
23	饶陈	造价员	1	粤100B00480	土建	2021.12-2022.5
24	蔡根	造价员	1	粤140B00023	土建	2021.12-2022.5
25	刘帆	\	1	\	土建	2021.12-2022.5
26	钟谥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1307	安装	2021.12-2022.5
27	罗加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951	安装	2021.12-2022.5
28	易晚兴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0748	安装	2021.12-2022.5
29	许娜梅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建[造]24214400002939	安装	2021.12-2022.5
30	张昭	造价员	1	粤130B011023	安装	2021.12-2022.5
31	王千惠	造价员	1	粤140B00057	安装	2021.12-2022.5
32	徐林	造价员	1	粤150B00606	安装	2021.12-2022.5
33	陆瑞华	\	1	\	安装	2021.12-2022.5

注:

1. 鼓励投标人拟派造价团队人员数量高于“造价团队基本要求”。
2. 本表中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也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136728912.60

(大写): 贰拾壹亿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陆角

招 标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王文波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张艳
B1102450001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注册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2023年2月19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
招标控制价	2070960524.2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00 %，即 1880914444.0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69912643.78 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3 期；</p> <p>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合计：2070960524.2 元；其中包含：</p> <p>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652798508.36 元；</p> <p>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44693166.6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69912643.78 元；</p> <p>3) 规费合计：74163729.5 元；</p> <p>4) 税金合计：63306872.37 元；</p> <p>5) 工程建设其他费：135998247.32 元（其中暂列金额合计：96748113.84 元；BIM 费用合计：3838965.16 元；管波测试费：225000.00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海运）35176168.32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陆运）10000 元；）</p> <p>3、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BIM 费用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合计：170499722.78 元。</p>	
<p>招标人：（盖章）</p> <p>日期：2023.5.6</p>	
<p>造价咨询单位：（盖章）</p> <p>曹新宇</p> <p>造价工程师：E17011428060885</p> <p>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3年5月31日</p>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653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07

查验码：721116848513952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JZXHT202405

合同编号： 2100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托人： _____

咨询人： _____

署 202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东林三路位于龙岗罗山片区西侧。西临广深铁路。起点接平大路桥下东林二路，中间与罗山一路、老围横街灯控平交，北接南科大教育科研用地。东林三路全段总长 931.5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0~26m，双向 2~4 车道。

罗山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西接东路三路，中间与罗山二路、新厦大道平交，东接理光路和东莞五联工业一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总长 1284m。设计车速 20km/h。

罗山二路南接平大路辅道，北接罗山二路，支路。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长 280m。设计车速 20km/h。

新厦大道（二期）起点接新厦大道（一期），终点接罗山一路。规划为

次干道，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长 129m。

理光路起点接罗山一路，终点接平大路辅道。次干道，红线宽度 25m,双向四车道，长 428m。

暂估总投资为 52200 万元，建安费为 42710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含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小写）¥195.653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以建安费 42710 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准。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42710-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228.97 \text{ 万元}$$

$$\text{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 38\% \text{ 计合同暂定价为 } 315.57 \times 0.62 = 195.6534 \text{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概算批复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其他_____），并下浮 38%；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款和第3款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补充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咨询人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咨询人按照合同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咨询人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委托人可对咨询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委托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咨询人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咨询人不良行为。

2、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委托人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4、双方约定，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10】%£【15】%(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5、双方约定，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

同价。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十一、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40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8343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dxccc@ydxccc.com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27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户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03900001777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新宇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标答疑，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4.3.2 具体要求：

4.3.2.1 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95%以上；标底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

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不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标底价，则标底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3.2.2 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招标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4.3.2.3 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各四份，计算底稿及电子文件各一份、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这里的主要材料还包含下表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在本工程中为重要材料，也属于主要材料）。

4.4 项目实施阶段

4.4.1 工作内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

关造价事宜。

4.4.2 具体要求：

4.4.2.1 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及预警控制点，动态掌握是否超合同价或计划建安费并及时告知该项目的造价人员。

4.4.2.2 时间要求：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现场签字单、送审变更预算书及计算式等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

4.4.2.3 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四份。

4.5 结算（决算）阶段

4.5.1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项目的建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建安费用中包括主体、基坑支护及管线迁改等费用，其他费用中包括监理、勘察、设计、测量、施工图审查及检测等费用，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报送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评审工作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决算）资料，

协助完成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4.5.2 具体要求：

4.5.2.1 质量要求：

a、在接到委托人造价人员通知后第 2 天安排人员至委托人指定地点接收结算资料，及时检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表等）以及工程验收资料等；

b、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工程量、材料价差、定额套用、设计变更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工程量是否按设计图完成、工期是否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索赔费用能否纳入结算范围等。尤其是要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核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完成情况，重点计算因设计变更减少或取消部分，以防施工单位只计算设计变更增加部分，而不计算设计变更减少部分，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和委托人造价人员联系解决；

c、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4.5.2.2 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附件1: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从事岗位	数量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曹新宇	男	1968.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2	土建专业 负责人	1	欧德福	男	1969.2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3	安装专业 负责人	1	易晚兴	男	1975.9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4	交通运输 专业负责人	1	饶英	女	1968.8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5	土建造价师	1	彭红	女	197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6	土建造价师	1	赛绪志	男	1969.12	土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7	土建造价师	1	王域	男	1972.3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8	土建造价师	1	左有望	男	1975.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9	土建造价师	1	李祖华	男	1977.8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0	土建造价师	1	曹大猷	男	1966.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1	土建造价师	1	陈明	女	1969.7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2	土建造价师	1	刘秀英	女	1983.9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3	土建造价师	1	章玉	女	1984.1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4	土建造价师	1	余靓	女	1989.06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5	土建造价师	1	林毅安	男	1984.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16	土建造价员	1	孟宪杰	女	1989.5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 工程师证

17	土建造价员	1	王文武	男	1980.1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8	安装造价师	1	代佳	女	1986.2	安装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9	安装造价师	1	李华洋	男	1995.6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0	土建造价员	1	饶陈	男	1973.10	土建	/	造价员证
21	土建造价员	1	王劲超	男	1990.9	土建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2	土建造价员	1	刘帆	男	1995.10	土建	助理工程师	/
23	土建造价员	1	车国小	男	1991.1	土建	/	/
24	安装造价员	1	王千惠	男	1985.10	安装	工程师	造价员证
25	安装造价员	1	李琪	女	1996.2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6	安装造价员	1	陈莹莹	女	1995.1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27	安装造价员	1	徐林	男	1985.4	安装	助理工程师	造价员证
28	安装造价员	1	陈卫强	男	1981.12	安装	/	/
29	安装造价员	1	罗加达	男	1993.9	安装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0	安装造价员	1	钟诒谋	男	1984.1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1	安装造价员	1	陆瑞华	男	1988.8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32	资料员	1	黄晓凤	女	1993.1	安装	助理工程师	/

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
（二期）市政工程

招标控制价

第一册 共一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39,146,889.57(元)

(大写): 叁仟玖佰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柒分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张 颖 颖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4/5/21

复核时间: 2024/5/21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
招标控制价	3914.688957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65 %, 即 3511.475226 万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240.809964 万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453.626889 万元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p>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31420028.66元;</p> <p>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310201.53元;</p> <p>其他措施清单合计: ¥0.00元;</p> <p>规费为: ¥1077335.04元;</p> <p>税金为: ¥1211155.09元;</p> <p>暂列金额: ¥2000000.00元;</p> <p>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28169.25元;</p> <p>白蚁防治费: ¥0.00元;</p> <p>不可竞争费用: ¥4536268.89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2408099.64元、暂列金额¥2000000.00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128169.25元。</p>	
编制负责人	 张艳 B1103440018451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4.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2022/09-WH

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2. 工程地点：南起葛山大道，北至吴都大道

3. 投资金额：总投资 28739.47 万元

4.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及景观工程等。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对该工程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全部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其中，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的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强弱电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迁改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工作内容及要求：

以改革定额计价和市场定价为突破口，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模式，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通过试点，形成最高投标限价的市场定价机制；提升工程造价信息公共服务水平；推行过程结算，逐步解决结算难问题；促进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住建部门工程造

价监督管理模式转变。为全省全国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提供可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1. 在建设项目开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各类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计价方式、变更、索赔、签证、结算等是否合理，并书面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2) 对试点项目招标清单、招标控制价进行编制；

(3) 审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单位是否已按要求提供；

(4) 配合业主编制年、月度投资计划；

(5)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缓、免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能减、缓、免的项目规费提供建议。

2.2. 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2) 合同审核。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是否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如有变更、增补、转让或终止情况，应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

(3) 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检查项目管理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了各项内控制度。如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设备材料采购等。应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建设规范运行、建设资金合法使用。

(4) 施工预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专项方案预算、变更预算等、征地拆迁评估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征地拆迁数据及价格进行符合性审核）。

(5) 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必要性、合理性及变更程序合法性审核。

五、合同价款

1. 全过程造价咨询基本收费为 96 万元（其中清单控制价咨询费用为 33.66 万元；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咨询费用为 62.34 万元）；审减咨询费用按审减额（审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的 7% 计取。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计取比例不因市场价格变动、核对时间的延长、人员成本变动、物价、汇率、税金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专用条款；
2. 通用条款；
3. 协议书；
4. 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并在履约保证金到位后本合同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 _____ (签字)

住所:



乙方: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89653K

账号: 8138823497100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83433600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__月__日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室 电话：83433600 83433428 邮编：518040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深永武字【2022】第5-72号

委托单位：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层数 / 栋数： /
工程名称： 鄂州市文苑路(葛山大道~吴都大道)工程 结构形式： /
建筑面积： / 建设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建设单位：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编制金额： 104,321,560.26元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技术总负责人： 

造价员： 

成果文件签发人： 

日期：2022年

1月9日

20007098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818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营业执照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